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4）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438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溯及 101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

參、實施內容

一、收費方式：採事後認定方式開立繳款單，民眾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 14 日內至指定地點繳交「救護車使用費」，並掣給收費憑證。

二、收費金額：依據「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救護車收費基準」（附件 1）所定基本應收費項目按次計資，每趟次救護勤務收取新臺幣 1,800 元整，費用細項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費：新臺幣 800 元。

（二）救護員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（2 名 EMT-2）。

三、收費單位：由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本府消防局）編列歲入預算及執行。

四、收費流程：

（一）符合本計畫所定收費對象者，由負責救護之分隊隊員當場告知收費原因及金額，事後回報本府消防局統一寄發繳款單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收費有疑義者須提報本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開會審議，若確認非屬緊急傷病患，由本府消防局寄發繳款單。

五、繳費地點：

（一）全省超商門市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

（二）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

（三）銀行自動化設備（網路銀行、ATM）

（四）本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（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）

六、欠款催繳程序：逾繳款期限者，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徵收滯納金及利息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七、臺北市政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作業方式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緊急救護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組長 1 人，由本府消防局遴派之；副組長 1 人，由本府衛生局遴派之；另置組員 4 人至 5 人，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由組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1. 本府消防局代表 1 至 2 人

2. 本府衛生局代表 1　人

3. 本府消防局醫療指導醫師 1　人

4. 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專科醫師 1　人

（二）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1. 疑義個案討論。

2. 執行情形檢討。

（三）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組長擔任主席。

（四）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全體組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（五）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